

附件 1

在建违规项目环保认定条件

一、钢铁行业

选址布局：项目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；项目建设应符合城市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；项目不得位于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范围内城市建成区、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。

环境承载力：项目所在区域应实现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污染物减排，对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，在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，一般控制区实行 1.5 倍削减量替代；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内的项目，不得外排废水；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域内的项目不得取用地下水。

能源消耗：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和山东省要实现煤炭减量替代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在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。

二、水泥行业

选址布局：项目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；项目建设应符合城市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；项目不得

位于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范围内城市建成区、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。

环境承载力：项目所在区域应实现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污染物减排，对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，在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，一般控制区实行 1.5 倍削减量替代。

能源消耗：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和山东省要实现煤炭减量替代。

三、电解铝行业

选址布局：项目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；项目建设应符合城市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；项目不得位于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范围内城市建成区、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。

环境承载力：项目所在区域应实现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污染物减排，对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，在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，一般控制区实行 1.5 倍削减量替代；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氟化物超标区域以及高氟区，不得新增产能。

能源消耗：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内的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。山东省要实现煤炭减量替代。

四、平板玻璃行业

选址布局：项目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

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；项目建设应符合城市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；项目不得位于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范围内城市建成区、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。

环境承载力：项目所在区域应实现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污染物减排，对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，在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，一般控制区实行 1.5 倍削减量替代。

能源消耗：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以煤为燃料的项目，要实现煤炭减量替代。

五、船舶行业

选址布局：项目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（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）、风景名胜区（包括海滨风景名胜区）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；项目建设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、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岸线利用规划；项目不得位于一类、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。